商事法判解

票據必須具備之形式要件及其欠缺時之效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除字第1251號民事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票據之發票,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必要應記載事項之一者,其票據之 效力如何?

- (A)全部無效
- (B)一部分無效
- (C)全部有效
- (D)一部分有效

答案:A

【裁判要旨】

- 1. 按票據喪失時,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,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,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,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,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定有明文。另接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,其票據無效,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,又支票上之金額及發票年、月、日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,此觀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規定自明。此種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無效票據,並非「證券」,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為公示催告,此有最高法院68年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,旨在催告持有證券之人申報權利,其後相隨而來之除權判決,又旨在宣告證券無效,是空白票據持有人對於空白票據既無票據權利,自無待於除權判決宣告其無效,合先說明。
- 2. 經查,聲請人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稱,系爭支票是空白支票,我只有事先簽名於上,發票日、金額都是空白的,直到銀行通知我有人軋票,我才知道系爭支票遺失,系爭支票上的金額、日期都不是我填的;系爭支票現在

在銀行那裡,銀行說軋票的人沒有把支票領回等語,有本院106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可參(見本院卷第10頁正背面)。依聲請人所述,其所遺失者實為欠缺絕對必要應記載事項、不具票據形式之空白支票,揆諸前揭說明,應為無效之票據,法院不得對之為除權判決。聲請人公示催告之聲請雖經本院誤予裁定准許在案,然該空白票據之持有人所持有者既屬無效之支票,對該空白票據即無票據權利,自無待本院宣告其無效。從而,本件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,難認合法,應予駁回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票據之效力,及其嗣後經過補充後,發票人的責任,應如何決定。茲說明如下:

發票人之責任:本票為一欠缺發票年月日之本票,依票據法第126條第1項6款、票據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,該本票係一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本票,其票據無效。惟該本票縱為無效,發票人是否可為免責,茲討論如下:

- 1. 原則上不負發票人之責任: 依國內學界多數說及實務見解,票據因欠缺絕對 必要記載事項而無效者,其無效係為絕對無效,亦即為自始、當然、確定之 無效,故發票人可免責。
- 2. 發票人例外須負責者:
 - (1)權利外觀理論說:依學者李欽賢之見解,該本票本為一欠缺形式要件而無效之本票,但如發票人權利外觀之引起具有可歸責性,票據受讓之第三人為善意無過失,可援引權利外觀理論,由發票人例外負發票人之責任。
 - (2)因該本票嗣後經執票人補充記載完成,受讓人為善意取得本票者,依票據 法第11條第2項,發票人不得以該票據原係欠缺必要記載事項為由,向受 讓人主張票據無效。惟學者李欽賢認為,適用本項之票據債務人,應指補 充記載完成後之債務人,對於發票人,仍須適用權利外觀理論,以使其例 外負責。
 - (3)管見以為,該本票既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為無效時,原則上發票人應不 負發票人之責任,惟如符合權利外觀理論時,方由發票人例外負發票人之 責任。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11、126條